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1,000万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7,981.3484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其中,拟注销的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496,706股)的0.4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71,496,706股变更为2,261,496,706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回购方案的8,981.3484万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万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7,981.3484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3.95%,回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8.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9,606.7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变更后的回购股份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使用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1	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1,000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981.3484

三、预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271,496,706股变更为2,261,496,706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71,496,706	-10,000,000	2,261,496,706
总计	2,271,496,706	-10,000,000	2,261,496,70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的情况,公司后续将同步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1,496,7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1,496,70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71,496,7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1,496,706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61,496,7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61,496,706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由本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1)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2)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0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

至2025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25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3、4、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利民、樊元峰等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5/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三)凡2025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5年10月13日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黄日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已连续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9年审计服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整体审计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截至2024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博远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了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宇澄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欣欣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了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将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9年审计服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整体审计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致同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及对公司发展所给予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同时通过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专业资质完备,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以及投资者保障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等相关因素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王利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回购的8,981.3484万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万股用于注销,剩余7,981.3484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樊元峰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樊元峰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5.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5.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有)、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则发生变化,根据规则修订情况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修订(需股东会决议的除外)。

5.5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樊元峰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樊元峰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樊元峰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九)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樊元峰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2,271,496,706元变更为2,261,496,706元,总股本由2,271,496,706股变更为2,261,496,7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证券代码:6016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明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